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應計制基準編製，其目的是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整體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顯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所持有的資源。

2. 匯報單位及綜合匯報基準

2.1 匯報單位

納入這套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包括：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b)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附註 35(a)(i)）；
- c) 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其他基金，其財政資源主要來自政府，而政府須就其用途負責（附註 35(a)(ii)）；
- d)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e)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 f) Hong Kong Sukuk 2014 Limited；
- g) Hong Kong Sukuk 2015 Limited；
- h) 外匯基金；以及
- i) 政府持有不少於 20% 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附註 35(b)(ii)）。

2.2 其他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這些單位所耗用的資源已按補助金及資助金形式，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有關開支，以反映政府與這些單位之間存在服務購買者與服務供應者的關係，所以不作綜合匯報。

2.3 綜合匯報基準

附註 2.1(a) 至 (g) 所述的單位，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作綜合匯報，即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等相同項目予以合併，猶如一個單一單位，以反映政府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這些單位之間的重大交易和負債餘額已互相抵銷。至於年結日期不同的單位，亦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附註 2.1(h) 及 (i) 所述的單位，採用權益法方式作綜合匯報，即政府在其當年度經營結算淨額中的應佔金額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分開披露，而政府在其資產淨值中的應佔金額則於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後，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投資項目內。

2.4 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並非在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單位

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並非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單位，綜合匯報是以該單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個月的未經審計帳目為基礎。

採用權益法方式作綜合匯報，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並非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單位，綜合匯報是以該單位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為基礎。但財政年度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外匯基金則除外，其帳目已作調整，以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入

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設立的基金而言,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稅項及應課稅品稅項、地租及差餉、公用事業、地價收入以及利息及投資收入)以應計制計算。其他收入項目則在收款後確認入帳。

至於其他作綜合匯報的單位,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單位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便確認入帳。

b) 開支

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設立的基金而言,主要開支項目(包括薪金、退休金、尚餘假期、約滿酬金、經常性資助金、社會保障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利息開支)以應計制計算。其他開支項目則在支付後確認入帳。

至於其他作綜合匯報的單位,如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引致日後經濟利益減少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開支便確認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現金以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多於 3 個月(由存款日計)的存款。

d) 投資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這些是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資金(附註 17(b)),以成本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匯報。

在政府企業的投資

對於政府持有不少於 20% 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參閱附註 35(b)(ii)列出的單位),以政府應佔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已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後匯報。在其他政府企業的投資則以成本匯報。因出售投資或減值虧損確認 / 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附註 21)是以成本或財政年度完結時的公允價值匯報。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與及因出售投資或減值虧損確認 / 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e) 貸款及暫支款項

貸款及暫支款項是以未償還本金或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撥備後匯報,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具體的行為或資訊顯示某些金額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因呆帳撥備確認 / 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f) 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是以成本或公允價值扣除呆帳撥備後匯報,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因呆帳撥備確認 / 回撥而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g) 手頭存貨

手頭存貨包括政府在日常運作中所耗用或出售的物料、零件及消耗品。重要的手頭存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加權平均成本法匯報。手頭存貨在耗用後匯報為開支。

h) 居者有其屋計劃（住宅）樓宇

回購單位及未售的新建單位，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匯報。興建中的物業則以成本匯報。

i) 固定資產

除土地、部分基建資產（主要為道路及雨水渠）及文物資產外，政府和房委會（其帳目已用分項總計法方式在這份財務報表綜合匯報）的固定資產，均在這份應計制財務報表內匯報。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匯報。成本包括購置固定資產或在添置、建造或發展時把固定資產設定在所需狀況和地點的開支。固定資產添置後的開支，如能提高日後從該資產得到的經濟利益，則計入該資產的帳面值內。

對於未能可靠地取得成本數字的樓宇，其成本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採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海底隧道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屆滿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移交政府，其價值按原來建造費用扣除折舊（累計至移交日）後計算。

在這份財務報表匯報的基建資產為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郵輪及客運碼頭、收費隧道、青嶼幹線、堆填區及其他環保設施等。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供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估值。各類資產的預計可供使用年期如下：

– 基建資產	大多為 50 年
– 樓宇	10 – 50 年
– 電腦軟件及硬體	5 – 10 年
– 土木工程	30 – 50 年
– 船隻	4 – 20 年
– 照明及通風設備	20 年
– 其他機器及設備	5 – 15 年

進行中的基本工程 / 項目不計算折舊。

撇除或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的淨額（如有的話）與其帳面淨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表內入帳。

j)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

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政府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由有關公司出資、設計及建造某項設施，而該公司一般可獲得固定年期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該項設施並從中取得收入，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該項設施之後便會移交政府。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由私人機構建造的資產，其權益及有關的經濟利益不會在經營期結束前轉移給政府。

因此，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不會在經營期結束前在政府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匯報為資產。當經營期屆滿，有關資產會按固定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入帳和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名稱及屆滿日期，載於附註 34。

k)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政府就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就其他僱員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而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應計制入帳。

政府現時提供的數個退休金計劃，均屬界定福利計劃(見附註 24)。在應計制的會計模式下，政府就這些退休金計劃須履行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定期計算。綜合財務表現表內的退休金福利包括下列開支項目(除另有指明外，全以應計制入帳)：

- (i) *現行服務成本* – 指因僱員在所匯報的財政年度內在政府服務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 (ii) *利息費用* – 指因退休金福利距離支付日期的時間減少一年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 (iii) *精算收益 / 虧損* – 指退休金承擔額現值因下述情況而減少(精算收益)或增加(精算虧損)：
 - 因應經驗而作出的調整，即先前訂定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的影響；以及
 - 改變精算假設的影響。

所計得的精算收益 / 虧損悉數確認入帳；以及

- (iv) *截減年期虧損* – 指因向自願退休計劃參與者發放退休金福利較正常情況為早而增加的退休金承擔額現值。所計得的截減年期虧損悉數確認入帳。

其他僱員福利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及尚餘假期是以應計制入帳，而其他福利，例如房屋、醫療及教育福利，則在支付時確認入帳。

l) 承擔

承擔包括可能在將來產生現金流出的非經營及非經常核准撥款的餘額。各項承擔餘額（如有的話），按下列分類載於附註 31：

- 基本工程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非經常資助金；
- 非經常開支；
- 投資；以及
- 貸款及非經常補助金。

m)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

- (i)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ii)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或服務潛能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n)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均在綜合財務表現表入帳。

4. 稅項、差餉及應課稅品稅項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7,106	130,724
印花稅	62,726	74,841
薪俸稅	58,567	60,166
博彩稅	20,127	19,479
其他內部稅收	10,456	10,377
	<u>288,982</u>	<u>295,587</u>
一般差餉	21,608	21,375
應課稅品稅項	10,709	10,057
車輛稅	9,311	9,549
	<u>330,610</u>	<u>336,568</u>

5. 租金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房委會物業租金	15,591	14,883
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0,008	9,151
政府物業租金	2,507	2,467
政府土地牌照	2,285	2,283
	<u>30,391</u>	<u>28,784</u>

6. 各項收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經濟	6,423	6,006
基礎建設	4,936	4,841
保安	1,151	1,112
環境及食物	1,084	1,042
社區及對外事務	788	796
輔助服務	521	550
其他	190	183
	<u>15,093</u>	<u>14,530</u>

7. 公用事業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水務	2,659	2,627
污水處理服務	1,217	1,132
客運碼頭	205	213
	<u>4,081</u>	<u>3,972</u>

8. 專利稅及特權稅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橋樑及隧道	1,545	1,504
頻譜使用費	853	812
停放車輛	419	425
採石及採礦	33	40
其他	104	119
	<u>2,954</u>	<u>2,900</u>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1,513	1,511
罰款、沒收及罰金	1,409	1,328
六合彩獎券	1,219	1,182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1,073	73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587	417
其他	1,836	1,587
	<u>7,637</u>	<u>6,761</u>

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津貼	75,503	71,895
退休金現行服務成本（附註 24）	18,227	17,232
其他僱員福利	4,557	4,188
	<u>98,287</u>	<u>93,315</u>

11. 其他經營開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0,808	9,989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9,184	18,174
補助金	10,844	10,551
維修保養	7,771	7,485
雜項開支	5,767	5,457
購買食水	4,296	4,031
電燈及電力	3,639	3,650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2,761	2,613
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	2,477	2,345
行政開支	1,933	1,986
宣傳及文化活動	1,041	920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	742	758
數據處理	625	648
	<u>81,888</u>	<u>68,607</u>

12. 經常性資助金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教育	59,449	56,070
衛生	51,133	49,462
社會福利	14,913	12,993
經濟	2,302	1,824
其他	2,962	2,448
	<u>130,759</u>	<u>122,797</u>

13. 社會保障開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20,037	19,548
公共福利金計劃	18,597	17,164
其他開支	42	39
	<u>38,676</u>	<u>36,751</u>

14. 經營開支按功能分類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教育	75,063	70,944
衛生	67,430	55,009
社會福利	65,504	58,562
保安	45,716	44,064
基礎建設	27,073	25,554
環境及食物	18,458	18,427
輔助服務	17,849	16,826
社區及對外事務	15,504	13,432
經濟	15,463	16,175
房屋	15,020	14,499
	<u>363,080</u>	<u>333,492</u>

15. 地價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公開拍賣及招標出售土地	43,308	49,473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19,197	13,183
短期豁免書收費	755	708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73	13,190
	<u>63,333</u>	<u>76,554</u>

16.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淨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595	3,058
經營成本	(501)	(596)
準備的減少	9	21
	<u>2,103</u>	<u>2,483</u>

售出單位詳情如下：

	2016		2015	
	單位數目	面積（平方米）	單位數目	面積（平方米）
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	3,059	108,521	3,467	123,214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	-	-	86	3,862

17. (a) 利息及投資收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附註 17(b)）	43,180	32,207
貸款利息及投資收入	10,088	13,162
	<u>53,268</u>	<u>45,369</u>

(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這些政府資金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除債券基金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附註 35(a)(i)）所持有的投資（附註 (i) 及 (ii)）及存款，以成本匯報。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 2015-16 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億港元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收入，會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附註 17(b)(ii)）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支付。未來基金及其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 (ii) 未來基金（附註 17(b)(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在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內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會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18. 資本開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公路	40,541	34,809
非經常資助金	6,795	6,700
土木工程	4,691	3,272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654	3,029
建築物、機器、車輛、設備及小型工程	1,874	2,492
渠務	893	790
土地徵用	656	596
房屋	548	608
其他	131	173
	<u>58,783</u>	<u>52,469</u>

19. 利息開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退休金負債的利息費用 (附註 24)	33,827	25,443
已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利息 (附註 25)	1,927	2,478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附註 25)	277	83
	<u>36,031</u>	<u>28,004</u>

20. 在政府企業的投資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註 (a))	139,143	137,443
應佔未派發儲備		
年初結餘	173,945	160,094
應佔年內利潤及虧損	36,011	28,498
應佔年內派發	(10,305)	(14,211)
應佔其他儲備變動 (附註 29)	(1,062)	(436)
年終結餘	<u>198,589</u>	<u>173,945</u>
應佔資產淨值 (註 (b))	<u>337,732</u>	<u>311,388</u>
貸款	918	2,636
	<u>338,650</u>	<u>314,024</u>

註：

(a) 請參閱附註 35(b)(ii) 所列出採用權益法方式綜合匯報的政府企業。

(b) 包括 1,406.79 億港元 (2015: 1,359.88 億港元) 政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 (以該公司年結日計)。該公司於香港上市，政府於該公司的相應投資市值為 1,698.43 億港元 (2015: 1,410.19 億港元)。

21. 其他投資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基金所作的投資	128,412	120,058
其他基金所作的投資	85,583	86,986
房委會所作的投資	49,389	59,244
亞洲開發銀行	232	232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56	56
	<u>263,672</u>	<u>266,576</u>

22. 貸款及暫支款項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教育貸款	16,648	15,849
暫支款項 (註 (a))	3,074	2,911
貸款予廣東省人民政府進行水質改善工程	827	946
公務員房屋貸款 (註 (b))	182	175
房委會提供的自置居所 / 置業資助貸款	73	128
其他貸款	3,390	2,808
	<u>24,194</u>	<u>22,817</u>

註：

(a) 包括在上述暫支款項的一筆 11.62 億港元 (2015: 11.62 億港元) 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400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b) 已扣除出售公務員房屋貸款所得的 2.09 億港元 (2015: 1.08 億港元)。

(c) 貸款及暫支款項的結餘已扣除 3.89 億港元 (2015: 3.84 億港元) 的呆帳撥備。

23. 其他資產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在外匯基金的應收投資收入		
房屋儲備金 (註 (a))	74,764	27,860
其他	9,554	14,188
	84,318	42,048
應收帳項 (註 (b))	33,523	29,523
居屋計劃 (住宅) 樓宇 (註 (c))	5,424	1,960
出售置業貸款所得應收餘額	4,263	4,241
預付款項	2,424	2,079
手頭存貨	1,991	1,818
債券及票據的發行折讓及費用 (附註 25)	637	672
	<u>132,580</u>	<u>82,341</u>

註：

(a)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451.5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17(b)(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b) 結餘已扣除 1,769 萬港元 (2015: 2,303 萬港元) 的呆帳撥備。

(c) 為興建中的物業。

24. 退休金準備

政府主要提供四類的退休金計劃：

- a)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 指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80 章)、《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第 90 章)、《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387 章)及《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77 章)規管的退休金福利；
- b) *司法人員退休金計劃* – 指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規管的退休金福利；
- c) *孤寡撫恤金計劃* – 指受《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規管的撫恤金福利；以及
- d)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 指受《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及《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規管的撫恤金福利。

上述各項退休金 / 撫恤金計劃(統稱退休金計劃)均為界定福利計劃,當中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計劃屬非供款性質,而其餘兩項計劃則屬供款性質(以固定金額或按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及有關的撫恤金計劃已經截止加入。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均沒有資格參加。這些退休金計劃的運作和資金來源,一律由相關的退休金法例規管。在應計制的會計模式下,政府就這些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負債,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的現行服務成本,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作出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採用了以下的主要精算假設：

	<u>2016</u>	<u>2015</u>
貼現率	4% p.a.	4.25% p.a.
退休金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註(a))	
未來的薪酬增幅：		
– 通脹及實質工資增幅		
<u>公務員</u>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註(b))	4.19% – 4.68%	3.5%
二零一七至一八及往後	3.5% p.a.	3.5% p.a.
<u>法官及司法人員</u>		
二零一六至一七及往後	3.5% p.a.	3.5% p.a.
– 晉升及按年增薪額		
(根據一套與服務年資相關的比率計算)	0% – 2.5% p.a.	0% – 2.5% p.a.

註：

- (a) 政府基本上未有為退休金承擔額作出資金準備,所以沒有退休金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退休金福利須全數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政府每年都在一般收入帳目預留款項,以應付退休金的開支。政府由一九九五年起設立了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金額相當於一年的退休金開支預算),當萬一政府未能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這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 271.29 億港元(2015: 270.29 億港元)。
- (b) 上一次進行精算估值時所使用的 3.5% 假設增幅已被更新,以計入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增加 4.19%,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增加 4.6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帳的負債的變動：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年初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815,832	747,157
在綜合財務表現表確認入帳的開支	87,833	94,679
已支付的福利	(28,919)	(26,004)
年終退休金承擔額現值	874,746	815,832

在綜合財務表現表確認入帳的開支：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利息費用（附註 19）	33,827	25,443
現行服務成本（附註 10）	18,227	17,232
精算虧損（附註 3(k)(iii)）	35,779	52,004
	87,833	94,679

25. 已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尚餘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餘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及票據（註 (a)）到期日如下：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00	1,500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到期日如下：		
港元面值的債券（註 (b)）		
1年內	27,000	28,00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4,400	27,0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3,600	37,600
5年後	15,500	11,800
	100,500	104,400
美元面值的另類債券（註 (c)）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509	7,755
	116,009	112,155
	117,509	113,655

註：

- (a) 二零零四年七月，政府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了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 (b) 在本財政年度，面額總值 141 億港元的債券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另有面額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以投標方式發行的面額總值 180 億港元債券及以認購方式發行的面額總值 100 億港元債券。

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政府推出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的措施，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在未償還的 1,005 億港元債券中，在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到期的 165 億港元債券，已予償還。

- (c)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第 2A 條發行面值 10 億美元的另類債券予機構投資者。這些面值 20 億美元 (155.1 億港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到期。

26. 其他負債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準備		
尚餘假期 (註)	26,883	26,451
約滿酬金	628	645
其他	1,679	1,871
	<hr/>	<hr/>
	29,190	28,967
暫收款項	17,717	16,920
應付帳項	9,542	9,538
其他	423	360
	<hr/>	<hr/>
	56,872	55,785
	<hr/> <hr/>	<hr/> <hr/>

註：

尚餘假期準備旨在顯示在職僱員的假期餘額 (即已賺取但未放取) 總值，金額以目前薪金水平計算。當僱員放取假期後，這項負債會相應減少。若僱員離職時仍有未放取的假期，有關金額將在僱員所屬部門的薪金撥款內支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其假期賺取率及假期可積存額均已大幅下調；這些公務員的平均假期賺取率約為每年 20 日，平均假期可積存額約為 40 日。基於這個原因，在長遠來看，預計政府在尚餘假期方面的負債額將會減少。

27. 外匯基金儲備

金融管理專員獲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作為外匯基金的監管人，按《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的條文管理外匯基金。外匯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外匯基金儲備。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外匯基金儲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27,036	637,668
撥歸一般儲備 (附註 29)	(70,629)	(10,632)
年終結餘	<u>556,407</u>	<u>627,0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未經審計) 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外幣資產	3,336,055	3,023,452
港元資產	168,853	256,020
	3,504,908	3,279,472
負債		
財政儲備存款	(853,155)	(838,272)
負債證明書	(368,819)	(348,99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56,862)	(796,3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664)	(63,17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661)	(11,432)
銀行體系結餘	(363,390)	(239,2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88,234)	(268,819)
其他負債	(145,716)	(86,250)
	(2,948,501)	(2,652,436)
資產淨值	<u>556,407</u>	<u>627,036</u>

28. 固定資產

	樓宇	基建資產	電腦資產	其他 機器及設備	進行中的基本 工程 / 項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7,465	140,040	15,824	29,942	81,630	554,901
添置	453	369	574	1,776	36,473	39,645
轉撥	15,016	16,869	1,745	3,967	(37,597)	-
撇除或出售	(622)	(421)	(284)	(723)	-	(2,0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312	156,857	17,859	34,962	80,506	592,4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3,707	48,350	12,258	18,294	-	162,609
年內折舊	5,822	4,012	1,523	2,113	-	13,470
回撥	(265)	(271)	(281)	(669)	-	(1,4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64	52,091	13,500	19,738	-	174,59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048	104,766	4,359	15,224	80,506	417,9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758	91,690	3,566	11,648	81,630	392,292

29. 一般儲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553,672	495,254
年內淨(虧損) / 盈餘	(18,821)	69,818
應佔政府企業的其他儲備變動金額(附註 20)	(1,062)	(436)
撥自外匯基金儲備(附註 27)	70,629	10,632
撥歸資本開支儲備(即固定資產的淨增加)(附註 30)	(25,611)	(21,596)
年終結餘	578,807	553,672

30. 資本開支儲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392,292	370,696
撥自一般儲備 (附註 29)	25,611	21,596
年終結餘	<u>417,903</u>	<u>392,292</u>

31.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餘額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i) 基本工程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非經常資助金	<u>436,055</u>	<u>399,825</u>
(ii) 非經常開支	<u>30,508</u>	<u>31,967</u>
(iii) 貸款及非經常補助金	<u>32,778</u>	<u>24,825</u>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a) 對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及租置計劃下所售單位按揭貸款作出 370.49 億港元還款保證 (2015: 390.11 億港元) 的財務風險為 1.83 億港元 (2015: 1.03 億港元)；
- b)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34.53 億港元 (2015: 316.14 億港元)；
- c)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40.79 億港元 (2015: 270.22 億港元)；
- d)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120.53 億港元 (2015: 127.73 億港元)；
- e)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59.90 億港元 (2015: 58.92 億港元)；
- f)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52.53 億港元 (2015: 64.06 億港元)；
- g)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5.04 億港元 (2015: 204.42 億港元)；
- h)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出的保證 20.02 億港元 (2015: 20.48 億港元)；以及
- i) 對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下 27,450 個單位 (2015: 27,450 個) 提供樓宇結構安全保證的財務風險無法合理確定。

政府已再無需為海洋公園公司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2015: 13.88 億港元)。

33. 匯報期後的事項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立法會及其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些對政府收支有財務影響的法例及建議。這些法例及建議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 www.legco.gov.hk，以供查閱。

34.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資產名稱及屆滿日期如下：

- a) 東區海底隧道 (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
- b) 大老山隧道 (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
- c) 西區海底隧道 (二零二三年八月屆滿)；以及
- d)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 (二零二五年五月屆滿)。

35. 在這些財務報表內綜合匯報的單位

a) 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的單位

(i) 核心政府 – 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 資本投資基金
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 賑災基金
5.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土地基金
7. 貸款基金
8. 獎券基金
9. 債券基金

(ii) 政府為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基金，其財政資源主要來自政府，而政府須就其用途負責：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2. 禁毒基金會
3. 關愛基金
4. 消費者訴訟基金
5. 教育發展基金 †
6.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7.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8. 緊急救援基金
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0.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11. 醫療服務研究基金 ^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13.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14. 語文基金 †
15. 新科技培訓基金
16.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7. 資歷架構基金 † φ
18. 優質教育基金 †
19.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 研究基金 †
21.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2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3.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2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25.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6.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

(iv)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

(v) Hong Kong Sukuk 2014 Limited

(vi) Hong Kong Sukuk 2015 Limited φ

b) 採用權益法方式綜合匯報的單位

(i) 外匯基金 †

(ii) 政府持有不少於 20% 控股投資並分享其淨收益的政府企業：

	擁有比率
1. 機場管理局	100%
2.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100%
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00%
4.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5.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53.0%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100%
7.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74.9%
8. 九廣鐵路公司 †	100%
9.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100%
1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75.7%
1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100%
12. 郵政署營運基金	100%
13. 市區重建局	100%
14. 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 †	100%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政府的不同。

φ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開始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 政府直接擁有 49% 的股份，其餘通過九廣鐵路有限公司持有。

*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解散。

^ 該基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結束。

36. 比較數字

部分用作比較的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帳目編排。